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涉及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品研发规模及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含量，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其调整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同意提交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颖

牟小容

罗智雄

年 月 日